

計畫名稱：

「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間原線鐵路立體化計畫」

(一) 計畫緣起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預估民國 116 年完工通車，則花蓮市至吉安鄉間之鐵路班次將會大幅增加，此外，蘇花改通車後預計公路車流也會增加，由於台鐵自花蓮站南端至吉安站南邊約 6 公里間有 7 處平交道密布，其中永興村(二)平交道列為危險平交道，勢必造成平交道阻斷時間與車流延滯時間變長，故需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檢討該段路線之平交道改善之可行方案，並配合與「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工程同時施工，除可以節省工程經費、減少用地徵收與減少工程界面之外，並可以讓施工造成沿途居民的不便降至最低並縮短工期減少交通黑暗期，避免東部鐵路一直持續施工影響民眾生活。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7-1 綱要計畫 7.1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058	1,501

2. 工作指標：

(1)協助推動計畫至行政院核定。

3. 改善指標：

(1)消除鐵路沿線地區發展阻隔，均衡都市發展，縫合鐵道兩側道路，並消彌平交道所造成之交通瓶頸，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2)改善鐵路沿線市容景觀、消除鐵路所造成之噪音污染、提昇土地利用價值、增強本市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之經濟發展。

(3)防洪健全：可解決路堤阻隔與干城地下道淹水問題。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3. 執行方式：中央政府執行並全額出資

4. 主要工作項目：

(1)推動可行性研究至行政院核定併入花東雙軌計畫(108 年)。

(2)協助推動綜合規劃報告核定(109 年)。

(3)都市計畫變更研究(110 年)。

(4)都市計畫變更完成(111 年)。

(5)協助用地徵收(112 年)。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8 年至 120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110 年度經費 2000 萬元為辦理綜合規劃費用。

表 5-7-2 綱要計畫 7.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20	0	0	18,113	20	18,133	1,194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	0	20	0	0	18,113	20	18,133	1,194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檢討變更土地使用計畫：納入產業、生活相關使用規劃，創造公地、都市更新或新社區之開發效益。
- (2) 提升都市發展增額容積：規劃未來數年都市自然成長之預期都市發展增額容積，提升「受益區域」平均容積。
- (3) 預估未來增額稅收：預估「受益區域」未來 30 年因自然成長增加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契稅等稅收。
- (4) 衍生性收益：車站內商業空間租金，車站內外廣告招牌出租，開放空間出租等衍生效益。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平交道事故維護成本節省、平交道肇事賠償成本減少、交通延滯時間減少與因延滯時間減少使車輛耗油成本減少等效益，改善空氣品質與噪音，提高環境品質與生活水準，促進交通安全與都市發展，藉由橋下空間新增道路，減少整體路網行車時間及運輸成本等效益。